

#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坛人社发〔2018〕5号

---

## 关于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开展 2017 年度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劳动保障所（劳动保障监察中队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实施办法》规定以及《关于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书面审查”工作的通知》苏人社发〔2017〕68号、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2018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苏人社函〔2017〕5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决定自2018年1月20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17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：

### 一、审查检查范围

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、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以及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对各类用人单位实施书面审查时间：2018年1月20日至3月31日。

### 三、书面审查方式

全面推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网上申报，不再要求用人单位另行报送纸质材料。用人单位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的网上服务大厅（<http://www.jshrss.gov.cn/bsdt/>）注册后，按照申报要求将各单位劳动用工数据进行网上自行申报，或者通过江苏人社手机APP、二维码在移动端进行申报。申报数据以用人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，根据2017年12月底数据如实填报。网上申报成功后，劳动监察机构将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1. 高度重视书面审查网上申报工作。实施书面审查网上申报工作是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推进“放管服”、“不见面”审批等改革工作的有效举措，是强化劳动保障领域“事中事后”监管的重要环节，也是今年全省全面推行实施的第一年。各镇、街道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精心组织部署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企业知晓

率，全面提高用人单位申报的覆盖面。

2. 认真做好用人单位网上申报的指导服务工作。各镇、街道要及时利用辖区企业 QQ 联系群或微信群、印发书面通知、电话联系、逐一上门通知等方式，将网上申报书面审查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到各类用人单位，并指导、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具体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黄琳 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82839567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18 年 1 月 19 日